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0 年 8 月 2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徐委員千剛、梁委員少凰。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伍、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三、工作綜合報告

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監察業務，本會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31 位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如附件)，聘期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止、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三個月。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具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 367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適用於一百零九年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 二、中選會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562 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作業需要，本要點爰有修正之必要。
- 三、檢附「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份。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送中選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